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公安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共青团重庆市委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做好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渝民〔2021〕68号

各区县（自治县）民政局、发展改革委、教委、公安（分）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团委、妇联、残联，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等10 部门《关于做好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民发〔2021〕5号）精神，切实做好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未成年人（以下简称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1. 充分认识做好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儿童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关乎民族延续和事业传承，要重视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斗争中，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加快完善各方面体制机制，着力提高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因突发事件影响导致未成年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或监护缺失状态的情形做了相应规定。我市历来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特别关注突发事件应对中未成年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区县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明确职能职责，完善政策措施，优化工作机制，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二、基本概念界定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监护缺失未成年人，主要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突发事件影响导致下落不明、接受治疗、被隔离医学观察、被行政拘留或者被依法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刑事强制措施等情形，或因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暂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的未成年人。

三、规范报告事项

（一）明确报告主体及对象

一是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突发事件影响暂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且具备主动报告条件的，应当及时主动向未成年人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报告。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突发事件影响与未成年人失散且具备主动报告条件的，应当第一时间向失散地的公安机关报告。二是应急管理部门在突发事件救援过程中，要主动询问被救援对象未成年子女的监护状况，存在未成年子女监护缺失情形的，要及时向未成年人住所地的民政部门通报；存在与未成年子女失散情形的，要及时向失散地的公安机关通报。救援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监护缺失情形的，要及时向未成年人发现地的公安机关和民政部门通报。三是卫生健康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对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治疗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对象，要询问其未成年子女的监护状况，对存在监护缺失情形的，要及时向未成年人住所地的民政部门通报。四是公安机关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对于决定执行行政拘留的被处罚人或者采取刑事拘留、逮捕等限制人身自由刑事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应当询问其是否有未成年子女存在监护缺失情形，对存在监护缺失情形的，要及时向未成年人住所地的民政部门通报。五是村（居）民委员会、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监护缺失情形的，要及时向未成年人住所地的民政部门通报。

区县相关部门要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明确具体承办工作人员，充分发挥其对监护缺失未成年人的发现、报告和转介作用。鼓励个人或单位拨打热线电话，主动报告未成年人监护缺失情况。

（二）建立信息通报制度

 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区县民政部门要督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工作力量，充分发挥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的工作优势，对村（社区）未成年人监护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及时核实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报告和摸排的监护缺失未成年人信息，相关部门间建立信息通报制度，相关数据交由民政部门统一汇总，建立台账，开展动态监测。

1. 妥善安置照护

 （一）核查身份信息

一是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下落不明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要密切配合民政部门及时核查未成年人身份，全力寻找其父母和其他监护人。对寻亲无着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要采集其DNA，录入数据库比对，并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二是在临时监护阶段，民政部门应当建档留存未成年人的基本信息、主要特征、随身衣服物品等，便于统计和寻亲比对。具备条件的，可制作身份信息卡和相关档案材料，便于未成年人在转移过程中随身携带。

（二）落实照护措施

一是对监护缺失未成年人，由未成年人住所地民政部门依法进行临时监护。二是民政部门应当为监护缺失未成年人安排必要的生活照料措施，采取委托亲属抚养、家庭寄养等方式进行安置，也可交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儿童福利机构进行收留、抚养。本着有利于未成年人生活的原则，也可由具备条件的未成年人住所地村（居）民委员会安排必要的生活照料措施。因暂无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而无法收留、抚养未成年人的区县，可与具备条件的区县民政部门进行协商，委托临时抚养。三是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监护缺失未成年人的救治工作，确保未成年人得到规范治疗。定点医疗卫生机构、临时治疗点或集中医学观察点应当设立专门区域，及时安置需要治疗或医学观察的未成年人，针对未成年人特殊需求配备专门的护理人员。四是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当加强监护缺失适龄未成年人就学保障的指导和服务。

（三）明确接回条件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重新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应当及时接回未成年人。一是对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失散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认领的，能够确认监护关系且适龄未成年人能够辨认的，可由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领回。因未成年人年幼无法辨认父母或者监护人的，应当由公安机关采集DNA，经鉴定为亲生父母或者其他血缘关系监护人方可领回未成年人。二是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治愈出院、结束隔离等恢复监护能力的，应当在提供当地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出院证明或者相关健康医学证明的前提下，及时将未成年人接回。三是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被解除行政拘留或者取消限制人身自由的刑事强制措施等情形的未成年人，由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接回，督促指导恢复监护能力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拒不履行监护职责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公安机关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必要时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

五、抓好救助帮扶

 （一）纳入保障范围

监护缺失未成年人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情形的，按程序及时将其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符合孤儿认定情形的，按程序及时纳入孤儿保障范围。符合民政部门长期监护情形的，应当由民政部门长期监护。

 （二）落实救助政策

对因突发事件影响导致生活陷入困难的未成年人，符合条件的，要及时为其提供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确保其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相关部门在临时安置点、隔离点设计管理、调拨救援物资等方面应当关注未成年人面临的风险因素，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的特殊需求。

六、引导社会力量参与

区县相关部门要支持、鼓励和引导专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机构等社会力量，提供专业服务，依法有序参与监护缺失未成年人的救助帮扶工作。要加强调研，摸清监护缺失未成年人在救援物资、医疗康复、学业辅导、心理疏导、法律服务等方面的需求，有效对接相应的慈善资源和各类专业社会组织，提高帮扶的针对性和专业水平。社会力量在参与救助帮扶工作中，要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充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避免信息不当披露再次对未成年人造成心理伤害。

七、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相关单位要把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纳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总体部署，加强统筹协调，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充分发挥妇联、残联和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工作优势，为有需求的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提供关爱和帮扶，形成救助保护的合力。

（二）加强能力建设

要建立面向监护缺失未成年人的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在内的救助保护机制。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积极主动参与监护缺失未成年人的线索响应、临时照护、服务转介、个案跟踪、资源链接等服务。要加快推进我市儿童福利机构区域化布局，推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转型升级，切实履行监护职责。要加大支持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未成年人关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

（三）加强激励问责

要建立和完善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对认真履责、工作落实到位、成效明显的，给予激励表扬；对因工作不到位发生极端问题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四）加强资金保障

按现有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资金渠道，妥善安排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开支。区县民政部门可按规定统筹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彩票公益金等各类资金，多方筹措其他社会资金，加强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

因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自身客观原因导致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可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公安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共青团重庆市委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4月2日